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住宿類 (H類)	H-1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	
	H-2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x」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四)「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五)「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
- (六)「○」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八)「△」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及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其餘

式為 G-3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五、集合住宅變更為住宅使用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開業建築師檢討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金門縣政府建築物使用用途項目更動申報書

正 (副) 本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	※ 收 文 字 號	(第一次)	(第二次)	承 辦	覆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第三次)	(第四次)	※	※	※
下開建築物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一式二份)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加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有 關 證 件	房 屋 權 利 證 明	更 動 範 圍 圖 說		其 他			
	影 本 一 式 二 份	一 式 二 份					
申 請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住 址			通 訊 處			
建 築 地 點		地 址					備 註
		地 號	段 小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用 途 類 組						
構 造 種 類	層 戶 數		地 上 : 層 戶 地 下 :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建 築 物 使 用 項 目 更 動 表					
項目 樓層別	原有面積m ²	申報更動面積m ²	使用類組	原使用項目	申請使用項目
更 動 說 明 及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注 意 事 項	一、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二、更動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若有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涉及營造行為者，應由開業之營造廠商為之。				
附註：紙本申請書正本乙份、副本二份。 ※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附件

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將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變更為 使用，申
請面積為 平方公尺，於核准後絕不從事核准範圍以外之用途，及
擴大違規使用且未有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之違建及佔用停車空間
或防空避難室之情事，如有違法（規）營業，肇生公共安全傷亡事件，願
自負法律責任並恢復原使用用途，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使用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設計建築師 _____ (簽章)

裝
訂
線